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